南阳同位素医药中心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前公示



鸟瞰图



南阳同位麦医药中心项目设计方案

公示单位: 南阳市高新区管委会

建设单位: 南阳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

公示时间: 2024年1月4日起——2024年1月12日止

信访电话: 0377-83986691

业务咨询: 0377-62378903

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,可在公示期间提出信访意见或提出 3. 地上建筑物突出部分退让涧河路: 离为 10.2 米,退让南侧用地边界最近即 部分退让用地界线最近距离为 11.9 米。 4. 配建机动车停车位 39 个,其中充

以上内容可同步查询南阳市高新区网站

http://www.nygxq.gov.cn/

项目基本情况和实施要求:

一、项目概况:

该项目位于涧河路以南、城南大道东侧区间路以西区域,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。总用地面积 11765.00 平方米 (17.647 亩),实用地面积 6640.00 平方米 (9.960 亩)。

二、审批内容

1. 本次批准 4 项单项工程(含地下消防水池)。地上总计容建筑面积为 6646.0 m²(地上建筑面积 6550.0 m²),地下建筑面积 52.4 m²,地下空间用作人防及停车。容积率 1.00,建筑系数 41.76%,绿地率 12.20%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总实用地面积的 4.61%,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 11.98%。

2. 生产车间地上 3 层(局部 4 层); 职工宿舍地上 3 层,地下 1 层;安防室地上一层;地下消防水池地下 1 层。

3. 地上建筑物突出部分退让涧河路绿化带最近距离为 3 米,退让区间路道路红线最近距离为 17. 3 米;退让西侧用地边界最近距离为 10. 2 米,退让南侧用地边界最近距离为 11. 9 米;退让涧河路与区间路交叉口道路红线最近距离为 28. 46 米;地下建筑物突出部分退让用地界线最近距离为 11. 9 米

4. 配建机动车停车位 39 个,其中充电车位 6 个,已按照 100%比例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;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 160 个。公厕设置于安防室内,建筑面积 9.2 平方米。

三、实施要求

- 1. 本次批准的方案是设计单位编制施工图和工程建设的依据,工程设计、放验线和验收按审批意见执行。
- 2. 建筑风貌色彩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实施。
- 3. 项目建设需符合国家土地、环保、文物、消防、气象等相关规范要求。
- 4. 其它事项按照规划条件执行。